

Xiaoqiye Kuaiji Shiw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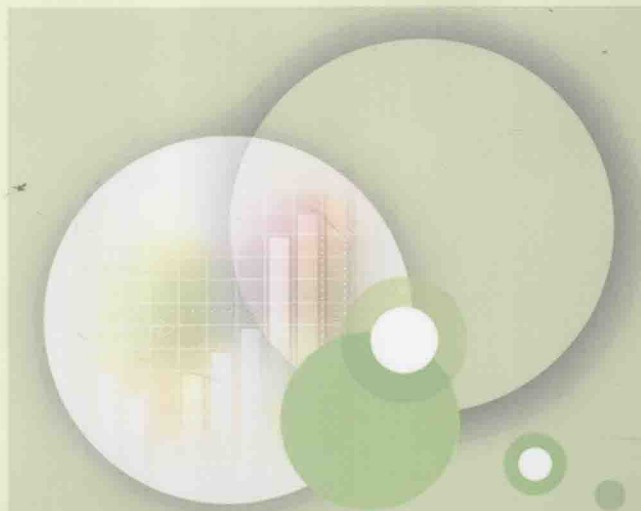
KUAIJI

小企业会计实务

卢新国 编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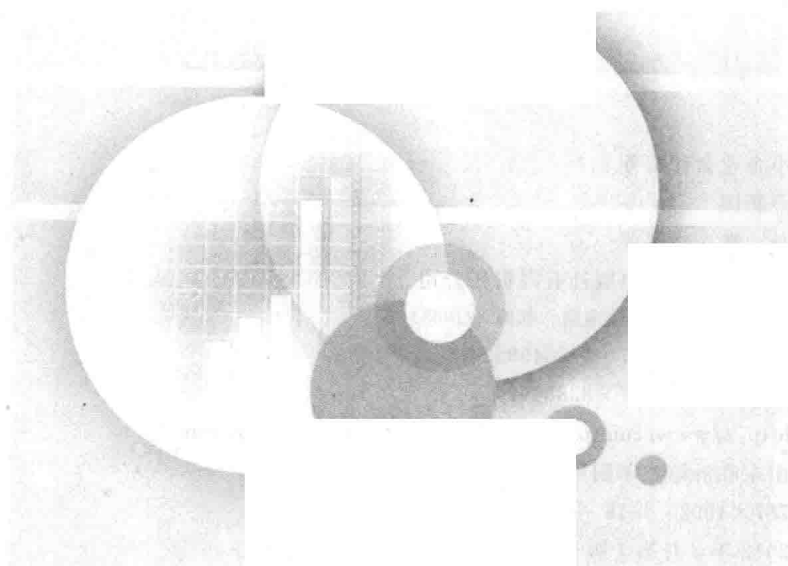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Xiaoqiye Kuaiji Shiwu

小企业会计实务

卢新国 编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小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小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本书在内容上力求反映与小企业相关的会计与税法改革的最新内容,在叙述方法上力求通俗易懂,举例翔实,便于读者自学。本书可以用作高等学校财经专业相关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实务 / 卢新国编著.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2.8

ISBN 978 - 7 - 5646 - 1568 - 0

I. ①小… II. ①卢… III. ①中小企业—成本会计
IV. ①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9894 号

书 名 小企业会计实务

编 著 卢新国

责任编辑 孙 浩 史凤萍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山东临沂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6.75 字数 668 千字

版次/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我国小企业的数量众多,据有关资料统计,在全国所有 477 万户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占 97.11%、从业人员占 52.95%、主营业务收入占 39.34%、资产总额占 41.97%。小企业最终产品和其创造的价值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将近 50%。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小企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小企业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并且成为最活跃、最具有潜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

2011 年 10 月 18 日,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该准则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实施,对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精神,服务并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以《小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小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本书在内容上力求反映与小企业相关的会计与税法改革的最新内容,在叙述方法上力求通俗易懂,举例翔实,便于读者自学。本书可以用作高等学校财经专业相关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用书。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在内容安排和表达上可能存在不妥的地方,甚至存在某些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最后,非常感谢武汉大学卢晓璇同志,她对本书的初稿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编 者

201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小企业的范围	1
第二节 小企业的特点	2
第三节 小企业的会计规范	3
第二章 货币资金	8
第一节 库存现金	8
第二节 银行存款	11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20
第四节 外币业务	24
第三章 短期投资	30
第一节 短期投资概述	30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31
第四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35
第一节 应收票据	35
第二节 应收账款	39
第三节 应收股利与应收利息	41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与预付账款	43
第五节 坏账损失的确认及处理	44
第五章 存货	46
第一节 存货概述	46
第二节 原材料	54
第三节 半成品、产成品与库存商品	61
第四节 周转材料	88
第五节 消耗性生物资产	91
第六节 存货的清查	96

第六章 长期投资	99
第一节 长期债券投资	99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	103
第七章 固定资产	107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07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	10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114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修理与改建	117
第五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19
第八章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3
第一节 生产性生物资产取得的核算	123
第二节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	125
第三节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的核算	126
第九章 无形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	128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28
第二节 无形资产取得的核算	131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处置	133
第四节 长期待摊费用	134
第十章 流动负债	137
第一节 短期借款	137
第二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	139
第三节 应付职工薪酬	142
第四节 应交税费	150
第五节 应付利息及应付利润	189
第十一章 非流动负债	191
第一节 长期借款	191
第二节 长期应付款	193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	195
第一节 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	195
第二节 留存收益	199
第十三章 收入与费用	205
第一节 收入与费用概述	205

第二节	销售商品收入	207
第三节	劳务收入	214
第四节	费用	223
第十四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234
第一节	利润	234
第二节	所得税费用	244
第三节	利润分配	258
第十五章	财务报表	261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62
第二节	利润表	270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276
第四节	外币报表折算	289
第五节	财务报表附注	294
第十六章	特殊会计业务	301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301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303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305
第十七章	纳税申报	311
第一节	纳税申报概述	311
第二节	常见税种的申报	314
附录		344
附录一	小企业会计准则	344
附录二	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359
附录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93
附录四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96
附录五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408
附录六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416
参考文献		42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小企业的范围

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从事生产、流通与服务等经济活动的营利性组织,企业通过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创造物质财富,提供满足社会公众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产品服务,在市场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从法律的角度看,凡是经合法登记注册、拥有固定地址而相对稳定的经营组织,都属于企业。

企业的基本职能是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济活动,向社会提供产品与服务,以满足社会需要。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市场需求,有效地利用其拥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发展生产,创造财富,实现资产增值,增加积累,同时依法缴纳税金、费用,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企业作为一个由人组成的、发挥特定功能的系统,是一个能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自我运作与发展,具有诞生、成长、成熟与衰亡寿命周期的生命有机体。作为一个生态有机体,企业有着多种属性与复杂形态。因此企业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类型:如根据财产组织形式可分为个体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等;根据行业性质可分为工业生产企业、商品流通企业、服务企业等;根据规模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等。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委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形式发布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小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根据国家四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具体标准为: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6 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3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1 0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及以上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3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8 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书中的小企业既包含小企业也包含微型企业,也可以统称为小微企业。

第二节 小企业的特点

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能够得以生存并强劲地发展,有其客观必然性。小企业除了具有职工人数少、销售额不多、资产总额较低的特点外,还具有结构灵活,信息反馈时间短,反应迅速,调头快,比较适应多变的经济环境,能够迅速地抓住市场的需求变化,快速地生产、经营

顾客所需要的产品,从而获得占领市场的竞争优势,或及时逃避灾难等优势。这些优势是反应迟钝的大中企业所不具备的。

当然,小企业经济基础相对薄弱、科研能力总体偏低,但却是企业中比例最大的群体,也是弱势群体。小企业具有以下特点:

(1) 小企业易受经营环境的影响,变数大、风险大。据统计,美国近 2 000 多万各种不同类型的小企业,其中 1/3 甚至 1/2 的企业将在 3 年内关闭,特别是在经济衰退时期,小企业关闭率更高。只是由于小企业的开办率更高,才使企业总数逐年不断增长。但这丝毫也不能掩盖小企业的易变性和其巨大的经营风险。

(2) 小企业资产少,负债能力有限。一般而言,企业的负债能力是由其资本金的大小决定的,通常为资本金的一个百分比例数(由法律规定),如 80%或 60%等。小企业资产少,相应地负债能力也就比较低。从各国的情况来看,美国的小企业强调独立自主和自我奋斗精神,因此企业的负债水平较低,一般都在 50%以下;而意大利、法国等欧洲国家比较注重团队精神和社会力量,提倡相互协助,小企业的负债水平较高,一般在 50%以上。

(3) 投资主体和出资来源多元化。小企业投资主体可以是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也可以是退伍复员军人、城乡无业居民等。小企业出资大多为自有资金、亲戚朋友借款,正式的融资渠道少。

(4) 小企业类型多,资金需求一次性量小、频率高。小企业以多样化和小批量著称,资金需求也具有批量小、频率高的特点。

(5) 内部管理欠规范。小企业员工大部分来自亲戚朋友、家庭成员,员工的薪酬往往通过口头协议确定,企业内部管理欠规范。

(6) 小企业是企业群体中的弱势群体,也是最需要政府给予扶持的群体。小企业经营规模小,技术相对简单,大多从事劳动密集型产业或服务业,是需要政府重点扶持的对象。

(7) 小企业是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小企业单位投资的就业容量和单位产值使用劳动力弹性明显高于大中型企业,具有创业成本低、就业弹性空间大、就业方式灵活等特点,是吸纳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大力发展小企业是解决就业的重要措施。温家宝总理在 201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要适应我国劳动力结构特点,大力发展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小型微型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企业,努力满足不同层次的就业需求。

2012 年 4 月 8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在浙江新昌举办了“中国小微企业融资——创新与发展高层论坛”,中国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杨再平归纳小微企业具有十大特点:“单个小微,总和重要”,融资不能完全依靠市场,一般处于创业初期,寿命较短,具有很高的成长性,治理结构不够规范,财务报表不够规范,融资需求具有“急、小、短”的特点,融资成本高,融资风险高。

第三节 小企业的会计规范

小企业的会计工作应遵循一定的规范。我国小企业的会计规范体系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层次规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组成,并已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核心的比较完整的体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法,是会计法规体系中权威性最高、最具法律规范效力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各层次会计法律规范的基本依据。我国的《会计法》是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次会议通过颁布的,并于1993年12月29日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而修改的,又于1999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会计法》共分为七章五十二条,主要对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等做出了规定。《会计法》以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宗旨,明确了单位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规定了单位负责人必须在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上签名并盖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规定单位负责人必须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各单位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除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颁布的,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共分为八章六十条,对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税收优惠、税款扣缴、特别纳税调整、税收的征收管理等做了全面规范。如一般企业所得税率为25%,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税务部门是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税务部门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做出税收决策,包括是否给予税收优惠政策、采取何种征税方式、应征税额等,因此小企业会计规范尽可能减少了与企业所得税法的差异,体现了企业所得税法的精神。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于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而制定的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第一部专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共分为七章四十五条,对中小企业资金支持、创业扶

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社会服务做了系统规范。我国政府对小企业的发展非常重视,近年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家出台了若干政策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从构建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优化融资环境、加大税收和财政扶持力度、加快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依靠科技服务促进小企业产业升级、促进小企业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等方面着手,优化小企业的政策环境。

如2012年2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中央财政安排150亿元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支持初创小企业发展。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金融机构与小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中央和省财政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各级财政预算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设立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各部门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在税收政策方面,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对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1年11月1日起,按期纳税的(不含房屋租赁),营业税起征点提高至月营业额20000元、房屋租赁为月营业额5000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提高至每次(日)营业额500元。自2011年11月1日起,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的,增值税起征点提高至月销售额20000元;按次纳税的提高至每次(日)销售额500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共分为十三章二百一十九条,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董事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司合并与分立及增减资、公司解散和清算、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律责任等做了详细规范。之所以将公司法作为小企业会计规范,是因为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且部分小企业将来也会成长为大中型企业并可能走向上市。

五、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确认、计量、记录以及财务会计报告工作时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会计行为的规范,也是会计工作法制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准则是一种技术性规范,规范对象主要是会计实务。会计准则作为整个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会计目标为基础,并服务于会计目标。

我国1987年在中国会计学会年会上,成立了会计原则和会计基本理论研究组。于1989年起开始研究和探索会计准则的制定工作。于1989年1月及1991年1月召开了两次研讨

会,分别讨论了会计准则和物价变动与外币业务会计两个专题。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于1988年10月建立了会计准则课题组。课题组在1989年3月提出了《关于拟定我国会计准则的初步设想(讨论稿)》和《关于拟定我国会计准则需要讨论的几个主要问题(征求意见稿)》,并在全国会计工作会议上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草案)提纲(讨论稿)》。1991年11月26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基本准则)(草案)的通知》,向全国广泛征求意见;在1992年7月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讨论后,1992年11月30日以部长令形式正式发布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第1号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并决定自1993年7月1日起在全国正式实施。从1992年《企业会计准则》发布以后,财政部即着手草拟制定具体会计准则,为保证准则质量,分别成立了国外、国内两个咨询专家组和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经过三年多的努力,1996年完成了30多个具体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分四辑印发各地征求意见。到2001年先后修订、颁发了16项具体会计准则。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在人民大会堂隆重颁发了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标志着我国较为完整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形成了。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颁布和实施,规范了我国会计实务的核算,大大改善了我国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和企业财务状况的透明度,为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证券市场的发展、国际间经济技术交流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基本准则为主导,对企业财务会计的一般要求和主要方面做出原则性的规定,为制定具体准则和会计制度提供依据。基本准则是纲,包括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财务会计报表要素、会计计量、财务会计报告等十一章内容。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的指导下,处理会计具体业务标准的规范。其具体内容可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 and 特殊业务准则、财务报告准则三大类。一般业务准则是规范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计量要求,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职工薪酬等。特殊行业和特殊业务准则是对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的会计问题做出的处理规范,如生物资产、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合并会计报表等。财务会计报告准则主要规范各类企业通用的报告类准则,如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等。应用指南从不同角度对企业具体准则进行强化,解决实务操作,包括具体准则解释部分、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部分。

小企业会计核算一般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但《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没有规范的特殊事项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当然会计核算水平较高的小企业也可直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六、小企业会计准则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2011年10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财会[2011]17号文的形式印发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小企业会计准则》分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共10章90条。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经营规模较小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明确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第八十九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

微型企业参照执行本准则。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①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②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③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符合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小企业标准的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经营规模较小。经营规模较小是指符合国家四部委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企业标准或微型企业标准。《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并不区分所有制形式，不管是国有小企业还是集体小企业、民营小企业，不管是内资还是外资小企业，不管是从事第一、第二还是第三产业，不管是公司制还是非公司制小企业，也不管是否具有企业形式，只要形成会计主体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和第八十九条适用范围的企业，均应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2) 不发行股票或债券，不是金融机构或具有其他金融性质的企业。这一规定其实是指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承担社会公众责任”。承担社会公众责任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企业的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如上市公司和发行企业债的非上市企业、准备上市的公司和准备发行企业债的非上市企业；二是受托持有和管理财务资源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如非上市金融机构、具有金融性质的基金等其他企业(或主体)。“不承担社会公众责任”的提法是国际通用的，承担以上两项社会公众责任的企业不能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既不是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也不是子公司。由于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是税务及银行，不是投资人，所以，纳入《小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范围内的小企业，应该既不是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也不是企业集团内的子公司。如果一个企业已经是母公司了，能够控制其他企业，其股东就成为会计信息的主要使用者，那么就需要编制合并报表，对该企业从高要求，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均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对小企业的作用是多元的，它有利于小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强化税收征管，降低小企业纳税成本；有利于小企业加强贷款管理，防范贷款风险；也有利于健全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完善小企业会计行为，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为此，2011年10月26日财政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银监会五个部委以财会[2011]20号文的形式发布了《关于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深刻领会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重要意义，全面提升小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切实做好《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配套工作，营造《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良好氛围，共同服务于小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等具体要求。

第二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指生产经营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资产,也是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一类资产。根据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和用途不同,货币资金分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第一节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是指通常存放于财会部门、由出纳人员经管的货币。库存现金包括人民币现金和外币现金。

一、库存现金的管理

由于库存现金流动性强,容易被挪用和侵吞,因此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现金管理制度的同时,小企业自己必须建立一套完善而严密的现金管理制度,正确进行现金收支的核算,监督现金使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以确保现金的安全与完整。

(一) 库存现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库存现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1) 开户单位库存现金一律实行限额管理。
- (2) 不准擅自坐支现金。坐支现金容易打乱现金收支渠道,不利于开户银行对企业的现金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 (3) 小企业收入的现金不准作为储蓄存款存储。
- (4) 收入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小企业的现金收入应于当天送存开户银行,确有困难的,应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5)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现金,结算金额超过起点(1 000 元)的,不得使用现金。

(6) 不准编造用途套取现金。小企业在国家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和限额内需要现金,应从开户银行提取,提取时应写明用途,不得编造用途套取现金。

(二) 国家规定的现金开支范围

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① 职工工资、津贴；
- ② 个人劳务报酬；
- ③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④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⑤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⑥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⑦ 结算起点(1 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
- ⑧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除按规定可用现金支付的上述项目外,一切付款均应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三) 库存现金限额的核定原则和方法

库存现金限额,是指为保证各单位日常零星开支按规定允许留存现金的最高数额。库存现金的限额,由开户行根据开户单位的实际需要和距离银行远近等情况核定。其限额一般按照单位 3~5 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确定。远离银行机构或交通不便的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但最高不得超过 15 天的业务需要量。

一个单位在几家银行开户的,由一家开户银行核定开户单位库存现金限额。

凡在银行开户的独立核算单位都要核定库存现金限额;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由于没有在银行开户,但需要保留现金,也要核定库存现金限额,其限额可包括在其上级单位库存限额内;商业企业的零售门市部需要保留找零备用金,其限额可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核定,但不包括在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之内。

库存现金限额的计算方式一般是:

库存现金=前一个月的平均每天支付的数额(不含每月平均工资数额)×限定天数

库存现金限额一经核定,就必须按规定的限额控制库存现金,超过库存限额部分的现金必须在当天或次日上午解缴银行,以保证库存现金的安全。

支付现金,可以从小企业的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但不得“坐支”现金,即不得以本单位的现金收入直接支付现金支出。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核定的范围和限额内进行,同时,收支的现金必须入账。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便、抢险救灾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单位,应向开户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支付。

小企业应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所发生的现金收支业务必须通过出纳人员,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凭证,按业务发生的顺序,逐笔登记“库存现金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的收入和支出金额,应根据审核无误后的收款凭证、付款凭证登记。“库存现金日记账”必须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严禁“白条”抵充库存现金。每日终了,应计算全天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现金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进行核对,做到账款相符。如果发现账款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月份终了,“库存现金日记账”的余额应与“库存现金”总账的余额核对相符。有外币现金的,应当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现金收支及清查的账务处理

(一) 现金收支的核算

为了总括地反映库存现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应设置“库存现金”科目,该科目的借方反映库存现金的增加,贷方反映库存现金的减少,月末借方余额反映小企业持有的库存现金。“库存现金”科目可以根据现金收付款凭证和银行付款凭证直接登记,如果日常现金收支业务量比较大,为了简化核算工作,小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汇总记账凭证、科目汇总表等核算形式定期或月份终了,根据汇总收付款凭证或科目汇总表等,登记入账。

从银行提取现金,根据支票存根记载的提取金额,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将库存现金存入银行,根据银行退回给收款单位的收款凭证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小企业应当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额、现金支出合计额和结余额,将结余额与实际库存额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例 1 甲小企业开出现金支票一张,从银行提取库存现金 2 000 元备用。按支票存根记载的提取金额:

借:库存现金	2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0

因支付职工出差费用等原因所需的现金,按支出凭证所记载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收到出差人员交回的差旅费剩余款并结算时,按实际收回的现金,借记“库存现金”科目,按应报销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实际借出的现金,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例 2 甲小企业 6 月份发生如下现金支出业务:

(1) 采购员王平出差预借差旅费 1 000 元。按借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

借:其他应收款——王平	1 000	
贷:库存现金		1 000

(2) 王平出差回来报销差旅费 700 元,收到交回的差旅费剩余款并结算时:

借:管理费用	700	
库存现金	300	
贷:其他应收款——王平		1 000

(二) 现金清查的核算

小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库存现金的清查,一般采用实地盘点法,对于清查的结果应当编制库存现金盘点报告单。如果有挪用现金、白条抵库的情况,应及时予以纠正;对于超限额留存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每日终了结算现金收支、财产清查等发现的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属于现金短缺,应按照实际短缺的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查明原因后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或“库存现金”等科目,按实际短缺的金额扣除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后的金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